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100514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甄選「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計畫人員」錄取公告。
依據：依本府111年11月7日1110050532號公告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11月4日勞職保3字第111002213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：曹○清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1年11月10日向本府民政處辦理報到，逾期3日未報到者，視同錄取放棄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銀行存摺封面影印本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劉增應